

附件一		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申請表		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學歷：		
工作單位：	職稱：	
工作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 )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 )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運轉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轉員		
檢附文件：		
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測驗及格證明（請繳附影本）	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（請繳附影本）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照片一張	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元匯票（證照費）		
備註說明：		
1、繳附之主管機關測驗及格證明應為最近一年內核發者方屬有效，逾期者無效。		
2、本案證照費為壹仟元，請以國內郵政普通匯票繳付，受款人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		
3、以上應繳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如經查驗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證明文件影本於審查後不另附還。		
4、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核發作業需 15 天，請申請者注意辦理時間。		
審核結果：（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）		